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4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4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阅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行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44.87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228.1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5.02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0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590.86亿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1.45亿元（含税），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1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6.0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审议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 2024 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4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